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譚頌翔 (主席)

梁榮邦

江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潤輝

林日輝

錢其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6樓

網址：

<http://www.g-prop.com.hk>

目錄

頁次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4
中期股息	9
業務回顧	9
財務回顧	10
展望	11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11
購股權計劃	14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4
公司管治	14
致謝	15

業績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營業額	3	2,298	6,991
直接成本		(922)	(6,026)
		<u>1,376</u>	<u>965</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170	-
其他經營收入		143	32
行政開支		(1,522)	(1,769)
其他經營開支		(24)	(3)
		<u>3,143</u>	<u>(775)</u>
經營溢利/(虧損)		3,143	(775)
財務成本		(159)	(59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767)
撇除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93
		<u>2,984</u>	<u>1,356</u>
除稅前溢利		2,984	1,356
稅項	4	(21)	62
		<u>2,963</u>	<u>1,418</u>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63</u>	<u>1,418</u>
每股基本盈利	5	<u>0.0039</u> 港元	<u>0.0021</u> 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	111,250	108,080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會籍債券		220	220
		<u>111,470</u>	<u>108,30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19	1,021
應收短期貸款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11	15,791
		<u>18,530</u>	<u>16,8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129	3,7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4	352
一年內到期之同系附屬公司有抵押借貸		-	969
		<u>3,403</u>	<u>5,11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27</u>	<u>11,701</u>
		<u>126,597</u>	<u>120,0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40	6,9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8,551	90,82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6,491</u>	<u>97,73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同系附屬公司有抵押借貸		-	22,180
遞延稅項負債		106	85
		<u>106</u>	<u>22,265</u>
		<u>126,597</u>	<u>120,00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7)	2,4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	(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7	(1,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220	1,3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91	7,0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11	8,41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被視為 已發行 之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26	16,300	234	82	5,086	63,995	87,523
已發行之股份	5,086	-	-	-	(5,086)	-	-
轉撥	-	(16,300)	-	-	-	16,300	-
期間溢利	-	-	-	-	-	1,418	1,41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912	-	234	82	-	81,713	88,941
期間溢利	-	-	-	-	-	8,795	8,79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12	-	234	82	-	90,508	97,736
轉撥	-	-	-	(82)	-	82	-
以溢價發行股份	1,028	24,764	-	-	-	-	25,792
期間溢利	-	-	-	-	-	2,963	2,96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940	24,764	234	-	-	93,553	126,49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更改會計政策

以下為因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據此，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一切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故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收益儲備構成重大影響。此項變動已導致於期內綜合收益表中溢利增加3,200,000港元，即對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撥回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處理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鑑於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撥回，往年並無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確認遞延稅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要求就投資物業之任何重估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原因為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回，並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及於收益表扣除。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此項變動已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500,000港元，並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相應增加。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股東權益構成之影響為輕微。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保留溢利（如前呈列）	90,057	63,5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之期間遞延稅項減少	486	48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增加	(35)	-
保留溢利（重列）	<u>90,508</u>	<u>63,995</u>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據此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於往年確認入賬，及不可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期內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期內，本集團將營運業務重組為以下四個部門－(i)其他投資；(ii)物業；(iii)投資與財務及(iv)租賃。本集團乃按上述部門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其他投資	—	買賣證券投資
物業	—	買賣待轉售物業
投資與財務	—	投資及財務業務
租賃	—	租賃物業及設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能源 節省器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與財務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u>	<u>—</u>	<u>—</u>	<u>195</u>	<u>2,103</u>	<u>2,298</u>
分類業績	<u>—</u>	<u>—</u>	<u>—</u>	<u>195</u>	<u>4,294</u>	<u>4,489</u>
利息收入						1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66)</u>
經營溢利						3,143
財務成本						<u>(159)</u>
除稅前溢利						2,984
稅項						<u>(21)</u>
期內溢利						<u><u>2,963</u></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能源 節省器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與財務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表：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u>	<u>4,800</u>	<u>-</u>	<u>195</u>	<u>1,996</u>	<u>6,991</u>
分類業績	<u>-</u>	<u>(28)</u>	<u>-</u>	<u>195</u>	<u>755</u>	922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98)</u>
經營虧損						(775)
財務成本						(59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	(767)	-	-	(767)
撇除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3,493</u>
除稅前溢利						1,356
稅項						<u>62</u>
期內溢利						<u>1,41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支出) 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3)
遞延稅項	<u>(21)</u>	<u>65</u>
	<u>(21)</u>	<u>62</u>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分別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稅務虧損，或該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2,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418,000港元(重列))及整段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768,499,789股(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91,257,8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投資物業

董事已就近期物業市況諮詢一家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估值師表示,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11,3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3,200,000港元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080
公平值之增加	<u>3,17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111,250</u></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2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預先簽發之賬單而預期於收到賬單後會支付之應收租金。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69	299
31 - 60日	16	219
超過60日	<u>29</u>	<u>76</u>
	<u><u>214</u></u>	<u><u>594</u></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2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3	30
31 - 60日	26	29
超過60日	<u>95</u>	<u>168</u>
	<u><u>214</u></u>	<u><u>227</u></u>

9. 同系附屬公司之有抵押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之有抵押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	969
一至兩年內	-	1,019
兩至五年內	-	3,381
五年後	-	17,780
	-	23,14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	(969)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22,180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80,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82,641,386	1,826
— 發行股本	508,616,414	5,0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691,257,800	6,912
— 發行股本	102,800,000	1,02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794,057,800	7,940

本公司根據一項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按每股0.25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2,8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25,800,000港元中，23,000,000港元已作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有抵押借貸，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a) 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廣生堂有限公司就租賃新界元朗金豪大廈元朗新地帶1樓147號舖收取租金收入約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2,000港元)。
- (b)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律豐財務有限公司支付約1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95,000港元)。該等利息乃按期內之尚欠款額以市場利率計算。
- (c) 本集團亦向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華人置業有限公司就租賃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樓101室辦公室支付租金開支約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1,000港元)。

13.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中所示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業績

本期間之營業額為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000,000港元減少67.1%。此減幅主要歸因於其他投資之營業額減少4,800,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3,100,000港元，而前期之經營虧損為800,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3,200,000港元所致。

物業租金收入仍為核心收益來源。本集團所有租金來自元朗金豪大廈及葵涌中僑貨倉大廈。本集團一直維持高出租率。

元朗金豪大廈

本集團擁有金豪大廈之三層購物商場(稱為元朗新地帶)及4樓兩個住宅單位。該購物商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127平方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購物商場出租率為85%。兩個住宅單位仍可供出租。

葵涌中僑貨倉大廈

本集團擁有該幢位於新界葵涌之24層高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140,634平方呎之九個樓層及地下一個停車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出租率為100%。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約12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00,000港元（重列））。本公司根據一項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按每股0.25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2,8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2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4,057,8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257,800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159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1港元）。

債務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大致上為結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有抵押借貸23,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股本比率為23.7%，而淨債務與股本比率則為7.5%，乃將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資產淨值總額97,700,000港元（重列）得出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借貸額23,100,000港元中，4.2%、4.4%、14.6%及76.8%須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兩至五年及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全部以港元計值，並參照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全部資產及投資均以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3,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抵押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此借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部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利息收入／支出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除應收貸款利息以外，所收利息為1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為結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之利息開支。期內之利息開支為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00,000港元），較前期減少73.3%，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部償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所致。

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名）。期內總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00,000港元）。酬金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釐定之年終花紅。

展望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目前現金結餘約為18,000,000港元，且無任何重大負債。本集團預期在下半年將繼續有穩定表現，並於商機湧現時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認購其證券之權利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股權百分比 %
Million Point Limited	17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	21.41
Cosmos Success Limited	17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21.41
華人置業有限公司	17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21.41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76,877,685	實益擁有人	2	9.68
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	76,877,68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	9.68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50,981,07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9.01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39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2及3	50.10
劉鑾雄先生	39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	50.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股權百分比 %
Global King Ltd.	39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	50.10
GZ Trust Corporation	39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	50.10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100,887,91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	12.7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00,887,9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	12.7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887,9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	12.70
李嘉誠先生	100,887,912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	12.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100,887,91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	12.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100,887,91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	12.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100,887,912	信託人	6	12.70

附註：

1. Million Point Limited (「Million Point」) 為 17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 擁有華人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人置業有限公司擁有 Cosmos Succes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osmos Success Limited 擁有 Million Poi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華人置業有限公司及 Cosmos Success Limited 各被視為於 Million Point 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樂邦」) 為 76,877,685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 (「中娛置業」)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娛置業擁有樂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及中娛置業各被視為於樂邦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aul Y.」）為113,818,91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Paul 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被視為於Paul Y.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Great Empire」）為37,162,16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Paul 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ul Y.實益擁有Great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及Paul Y.各被視為於Great Empire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鑾雄先生因為於華人置業之已發行股本擁有62.81%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擁有華人置業所擁有之權益。
- GZ Trust Corporation以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一項由Global King Ltd.任信託人之信託單位。Global King Ltd.有權於華人置業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Global King Ltd.及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華人置業所擁有之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62,899,924股由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實益擁有之股份及37,987,988股由Koga Limited（「Koga」）實益擁有之股份。

和記企業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被視為於和記企業所擁有之同一批62,899,9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oga為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企業及和黃各被視為於Koga所擁有之同一批37,987,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持有UT1之單位。

李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可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被視為於和黃所擁有之100,887,912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股份之好倉及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期初及期終均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目前或過往於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守則條文，(a)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及(b)須清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並以書面列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委任梁榮邦先生為行政總裁，並已訂立及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1及A.4.2條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及(b)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無論本細則所載為何，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於出任該等職位毋須輪席告退，亦不會計入釐定每年告退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之內。為符合守則條文所訂定期重選之目標，本公司將採取有關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 (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而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本人謹此對股東的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譚頌翔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